# 小车挂靠合同范本(必备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5-01-16

*小车挂靠合同范本1甲方：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乙方：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乙方自有货车一部，自愿挂靠甲方从事营运，车型为\_\_\_\_\_\_\_\_，车号为\_\_\_\_\_\_\_\_，核定吨位为\_\_\_\_\_\_\_\_吨，根据双方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

**小车挂靠合同范本1**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自有货车一部，自愿挂靠甲方从事营运，车型为\_\_\_\_\_\_\_\_，车号为\_\_\_\_\_\_\_\_，核定吨位为\_\_\_\_\_\_\_\_吨，根据双方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定以下协议。

一、甲方以公司的名义为乙方办理营运手续(限于行驶证、营运证、附加税、养路费、牌照、二级维护卡、货运基金、行车路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无权私自办理车辆营运手续。乙方向甲方每缴纳元挂靠费，若逾期未缴纳费用，甲方有权停发牌证，停运期间各种费用照收，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二、自乙方挂靠甲方之日起，该车辆所有权和经营权归乙方，乙方自己经营，自担风险。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运输合同。如因情况特殊需甲方协助签订运输合同的，必须向甲方汇报，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签字和盖章，若乙方因擅自以甲方名义签订合同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签订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必须按时参加车辆保险，其交强险、第三者商业险、驾乘人员险和必要的货险等险种，必须按时参保，不能脱保，并且第三者商业险不能低于万元。不能按时参保者，公司有权暂扣车辆和有关证件，或者乙方立即过户到其他公司名下。其过户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协助乙方过户。

四、乙方在甲方挂靠经营期间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纠纷或货损、货差和被盗等赔偿以及运输合同纠纷、劳务纠纷等，均由乙方自己负责并处理，甲方概不负责。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处理事宜，但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必须按时参加公安、交通、工商、税务等部门有关证件的审验，甲方提供有关手续，其费用乙方自负。因不能按时参审而造成被罚，其责任及罚款由乙方自负。

六、乙方挂靠甲方经营，必须遵章遵纪守法，不得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注意行车安全，因违纪违法或违背国家政策受到法律制裁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责任。

七、如果因为各种原因乙方车辆不再经营、转卖或处理车辆时必须办理正式的报废或者过户手续，如果车辆转卖后不过户。买车方自愿继续在甲方名下经营，须重新签定车辆挂靠协议，否则，该车出现骗货、交通事故赔偿等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无法按时足额交纳挂靠费、保险费及相关费等费用，甲方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各种运营及保险手续，逾期不能交费时，甲方有权暂扣乙方车辆作抵押，注销其牌证，并可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挂靠费数额的违约金。

(2)甲方如不能按时为乙方办理各种营运手续、保险手续时，乙方有权督促其办理。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乙方车辆停驶，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停车损失。

(3)挂靠期间，乙方不得将车辆擅自转让、变更，如有特殊情况应书面向甲方申请，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办理。如车辆下月份停驶，应于当月日前将牌证等相关手续交由甲方，但停驶时间不能超过行业所规定的期限，否则后果自负。

九、本协议自\_\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_日止。协议到期后，若车主仍然自愿挂靠经营，此协议则延续有效，直至过户走或报废为止。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则由昌邑市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甲、乙双方自签定本协议即日起生效，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如有一方违反，则要负法律责任。

甲方：乙方：

\_\_\_\_年\_\_\_月\_\_\_\_日\_\_\_\_年\_\_\_月\_\_\_\_日

**小车挂靠合同范本2**

甲方：杭州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个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将车辆挂靠在甲方名义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挂靠车辆信息

车型：

车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吨位：

数量:

车牌号码:

二、车辆落户及产权

乙方自有车辆以甲方名称登记上户，车辆落户登记不表示产权登记或产权转移，车辆产权仍属乙方。

三、挂靠期限及责任

（一）、车辆挂靠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在此期间，乙方自愿落户或离户，如乙方离户甲方随时为乙方办理过户手续。

（二）、本挂靠协议不是劳务合同，乙方及其所聘请、雇佣的人员不属甲方职工，不享受甲方职工待遇，与甲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车辆安全运行，运输车辆货物安全、货运货源、车辆收入、违章罚款、各项费用支出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车辆过户挂靠过程中不需移动；次年挂靠车辆年检由落户所在地车管所出据委托年检书，挂靠车辆凭委托书在车辆运行所在地就地年检。年检完成后，把乙方车管所车辆年检回执单寄回甲方，由甲方交付落户所在地车管所存档即可。

四、挂靠费用

（一）、养路费、运管费、管理费、营业税、落户费、车船使用税、工商管理费、二级维护费收费标准：养路费每吨/月 元，运管费每吨/月 元，管理费每吨/月 元，营业税每车每年 元，落户费每车 元其中含换证费 元落户时需一次\_纳车主也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交纳。车船使用税 元吨/年，工商管理费 元车/年，二级维护费每年交纳两次，每次 元。

（二）、养路费、运管费、管理费、营业税、落户费、车船使用税、工商管理费、二级维护费、交纳期限：每次养路费运管费交纳必需提前天把款汇到甲方指定的养路费征稽所帐户内；管理费汇到甲方帐户内，营业税；落户费在落户完成后必需一次性支付甲方，二级维护费每半年交纳一次，车船使用税；工商管理费；在车辆年检时交纳。

五、车辆保险

（一）、必须购买的保险：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乙方必须购买，投保金额最低为￥ 万元，乙方在给甲方邮寄各种档案时必需将第三者责任保单原件交付于甲方。

（二）、期限：乙方必需在第二年第三者责任保险到期一个月前，由甲方指定保险公司为乙方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如不交纳甲方有权 不出据年检手续及停止为乙方购买养路费或终止本合同。

六、乙方自理费用

（一）、乙方车辆在挂靠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乙方以及所有乙方雇佣的人员在挂靠期间发生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及各种纠纷所产生的费用；

（三）、车辆购置税、违章处理费用及未明确规定的其他费用。

（四）、车辆转户时所发生的转户费用。

七、协议期满

挂靠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挂靠，与甲方另行签订挂靠协议；如乙方不愿继续挂靠，与甲方结清相关手续及费用并将牌、证退还甲方后，甲方可为乙方出具办理车辆过户所需手续，过户费用乙方自理，双方终止本协议。

八、双方责任承担及违约责任

（一）、甲方

甲方在车辆挂靠经营期间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本协议，视甲方违约，在乙方交回甲方提供的牌、证后，甲方赔偿乙方三个月的挂靠管理费；并将乙方挂靠车辆过户至乙方指定的运输公司，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乙方在经营运输过程中，出现各种交通事故、商务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车辆损毁，货物损坏、灭失、被盗、被抢、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乙方处理。

（二）、乙方

向甲方交纳养路费管理费运管费及相关费用须提前天交纳，若不按时交纳费用，影响车辆行驶并因为此项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承担在经营运输过程中的各种交通事故、商务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车辆损毁，货物损坏、灭失、被盗、被抢、的全部责任和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

九、免责条款

遇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巨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十、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可根据各种政策变化，经过协商达成新的经营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一、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限自生效日起至挂靠期限满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代/授权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小车挂靠合同范本3**

甲方：

乙方：

为适应市场的需要，乙方自愿将全资自购车辆以甲方名称上户的车壹辆挂靠甲方经营，现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定以下协议.

一、车辆产权属乙方所有。乙方自有车辆以甲方名称登记上户，车辆上户登记不是产权登记或产权转移。（上户后车辆信息祥见附表）

二、乙方车辆挂靠经营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本挂靠合同仅为车辆挂靠合同，乙方及乙方所聘用、雇用的人员不属甲方员工，不享受甲方职工待遇，乙方与甲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

四、甲乙双方应尽事务如下：

1.代收代付费用：经甲方同意代办的车辆费、税、险、GPS等费用，乙方每月应及时交付甲方代为办理。

2.代办手续：经甲方同意代办的车辆费、税减免手续等，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乙方在挂靠之日，应向甲方交纳车辆牌、证押金元整（不记利息）。

4.乙方在挂靠期间，车辆挂靠费用为元整/月，税金元整/月，乙方每月应及时交付甲方。

5.乙方车辆在挂靠经营期间的养路费、四自道路费等各种规费、车辆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各种税收、油、胎、料消耗、安全事故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车辆年、季检费、过桥过路费、过渡费、过城入境费、停车费、洗车费等车辆运营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6.乙方以及乙方因经营所需要的聘请、雇用的驾驶员、相关工作人员等的工资、经营资金、福利费、医疗费（含行车事故中的伤、残、亡等费用）以及各项保险费用、驾驶执照、从业资质证明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7.乙方以及乙方雇用人员应遵纪守法，如在行驶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违章违纪行为、发生行政、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各种纠纷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8.本合同未明确规定的其它费用。

五、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机务管理，并做好以下职责：

1.乙方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和甲方机务、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车辆养护、按规定进行正常车辆检验；如发现乙方车辆不符合甲方车辆机务、安全管理规定进行行驶的，甲方有权制止车辆运行遇公安、环保、城管等各类有关的车容车貌、尾气排放等投诉、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如乙方不按规定执行，甲方有权指定修理厂强制进行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车辆挂靠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车辆改型、改造、转让和拍卖，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牌、证。经甲方同意的车辆改型、改造、换厢大修，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使用由甲方提供的牌、证要遵守甲方的牌、证管理规定，如有损失或损坏、乙方要承担所补办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挂靠期间，车辆产权仍属乙方，车辆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应及时将各项由甲方代付代办的费用及时交给甲方，如交款不及时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发生营运纠纷和交通事故，需甲方处理的，甲方参加处理人员的各种费用（含工资、差旅费等）由乙方处理。

九、乙方以任何形式在银行或个人、借款及其他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乙方在挂靠运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及税收、物价政策，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十一、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乙方违约：

①违反甲方相关机务、安全规定，拒不整改的；

②挂靠期间，私自转让车辆、转让牌、证；

③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

④不按规定交纳管理挂靠费用

2.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车辆所有运行所需牌、证，甲方有权收回车辆所有运行所需牌、证，甲方有权追回乙方所欠款项，并按欠款额每日千分之三计算滞纳金。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乙方应文明、优质、诚信服务，自觉维护企业利益和信誉，服从甲方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考核、检查、监督和处理。

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方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财务各执一份。

**小车挂靠合同范本4**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一、挂靠事项：

1、经甲、乙双方同意，乙方自愿将自己所有的一辆小型客车挂靠甲方，甲方不收取任何挂靠费，挂靠盈利按甲方出车后分配给乙方。

2、乙方挂靠车辆为 牌汽车，车牌号：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号： 。上述车辆挂靠手续，由乙方办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挂靠期限：

1、乙方挂靠甲方的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挂靠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并且交清挂靠期间的甲方代为支付的全部费用，则甲方将其挂靠的车辆交还给乙方，双方终止本合同。

3、挂靠合同期满，如双方愿意继续挂靠，可另行签订挂靠合同。

三、费用的承担：

1、甲、乙双方同意，在挂靠期限内，乙方车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保险费、牌照税、通行费和其他必要的应缴税费。并由乙方去办理缴纳手续，逾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本身的\_等费用）

2、车辆的日常维护由甲方负责，并及时对车辆进行季检、年检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将各项由甲方代付代办的费用及时交给甲方，如交款不及时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4、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责任处理：

1、乙方挂靠经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的，甲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乙方可协助甲方对事故进行处理。

2、乙方承担车辆使用过程中对本车、车上人员、车上物品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经济支出。

3、甲方负责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违章违纪行为，发生的行政、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各种纠纷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甲方自理，与乙方无关。

五、其它约定

1、乙方挂靠甲方期间，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的，保险公司理赔的保险费用应当直接转入甲方帐户该款项应当首先保障对受害人的合法赔偿，剩余的受益在乙方不欠甲方有关费用时退还乙方。

2、乙方车辆必须具备良好的车辆技术状况，按时检测和年检，做到证照齐全，备齐随车消防器材，确保营运安全，在执行运输任务时，驾驶员必须具有驾驶车辆的从业资格方能驾车，并遵守各项交通法规。

3、乙方挂靠甲方期间，车辆发生灭失、毁损等风险责任由乙方保险承担。

4、挂靠期间，如乙方需要与第三方签订运输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与甲方无关。

5、乙方以任何形式在银行或个人、借款及其他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6、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挂靠合同不是劳务合同，乙方及乙方所聘请、雇佣的人员不属于甲方职工，不享受甲方职工待遇，与甲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乙方应自行承担乙方及雇用人员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7、挂靠期间，车辆产权仍属乙方，产生的效益归乙方支配和使用，同时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挂靠期间，不得私自转让车辆、转让牌、证。乙方不得私自与其它第三方签订车辆挂靠协议或出租车辆，乙方私自出租车辆等应向甲方支付盈利所得50%的违约金。挂靠期间甲方拥有车辆绝对使用权，车辆停放于甲方处，甲方需保障车辆挂靠期间停放的车辆安全，若甲方未如实支付乙方盈利应向乙方支付盈利所得50%的违约金。

9、本协议书签订前，甲、乙双方对本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及其含义都已准确理解，自愿签订并愿意完全按照约定条款履行本协议书。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皆以本协议所注条款为依据处理，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小车挂靠合同范本5**

甲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繁荣运输市场，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使更多的人走上富裕的道路，我公司现根据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实行以乙方出\_\_\_\_%，甲方担保向银行贷款\_\_\_\_%的方式贷款购车，进行车辆挂靠的货物营业性运输。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明确车辆产权以及在租赁期间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车辆产权的确认

1、\_\_\_\_车辆总价值为:\_\_\_\_元人民币的车辆\_\_\_\_壹\_\_\_\_台，由乙方出资30%，金额\_\_\_\_：\_\_\_\_甲方担保向银行按揭\_\_\_\_70\_\_\_\_%，金额\_\_\_\_：\_\_\_\_元购置\_\_\_\_牌，型号为\_\_\_\_;入户\_\_\_\_吨，发动机号\_\_\_\_,底盘号（车架号）\_\_\_\_，由乙方经营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产权在乙方未全部归还货款之前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经营的车辆有保管好的责任和义务，享有使用权，运输经营权。

2、\_\_\_\_乙方自愿向甲方按贷款金额的10%（不计利息）交保证金\_\_\_\_元及风险保证金\_\_\_\_元，作为乙方履行贷款银行还贷义务的担保，或机动车辆续保等，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此保证金。

3、\_\_\_\_为了确保甲方和银行的利益，甲方每个月收取乙方的管理费、代收税款、gps流量费共计\_\_\_\_元，个月以后按当时标准收，同时代收银行还款本息。（1、户名：\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2、户名：\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如果累计一个月不交纳上述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缴车辆，并有权将车辆转让第三者。

二、挂靠期限及转让约定

1、挂靠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在货款未能全部清偿之前乙方不得私自转让车辆，乙方因故不能继续经营时，须还完银行贷款以后，并交清全部费用，由放贷银行和甲方同意注消抵押后才能转让。

3、受让者须同甲方重新签订挂靠合同，挂靠期限应接上一挂靠者所签订的挂靠期。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在银行做的汽车消费信贷提供担保，乙方必须保证按月偿还银行本息，由甲方按借款合同约定代为缴付。

2、乙方在挂靠期间应遵纪守法，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对自己的经营行为负责，并负担车辆营运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规费、税款等。

3、乙方必须在银行放贷还款日前交清当月的银行还款本息、管理费用、税金、养路费等，逾期不交，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欠款总额3%收取乙方违约金，并有权暂扣相关营运票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处行承担;在乙方没有拖欠任何费用的情况下，甲方发放当月的各种规费凭证。

4、乙方对所挂靠车辆必须购置车辆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3名司乘人员责任险。（按该车实在座位投保）第三者责任险：（1）普通货物运输车辆保额20万以上;（2）危险品货运车辆定额为30万以上。司乘人员险每人2万以上。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由甲方代办保险手继及理赔手继，不办保险的车辆不得参加营运，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取消乙方的使用经营权，保险期满前15天必须保下期的保险。逾期不交，甲方有权停发有关营运票证。

5、挂靠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并输相关手续的，不得对车辆进行改装、拆卸。不得用该车作其他任何抵押和私自报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挂靠期间，乙方必须按照交管部门的规定，按期进行车辆年检、二级维护、等级评定，以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否则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7、车辆驾驶员须报给甲方登记备案，驾驶员必须办理营运机动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运输的必须办理道路危险货物“操作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后，方能驾驶车辆参加劳动，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乙方发生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甲方可派员协助乙方处理事故（含货损、货车事故），在处理事故中所发生的差旅费、车辆施救、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乙方自行负责事故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如事故导致甲方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相应赔偿后向乙方追偿。

9、乙方在车辆经营中必须按规定填写及保管好货物运单。不办理保险或欠费的不能领取货物运单。货运单每缺少一份，按运管部门有关条例处罚。

10、车辆挂靠期间发生的全车失窃或全车报废时，首先将保险公司赔付险费一次性偿还所欠银行贷款本息及甲方费用，余额退还乙方。如所赔付款项未能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及甲方费用，乙方仍需继续偿还。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欠费（包括管理费、代收税款、银行还款本息等）超过壹个月，造成甲方或甲方与相关部分产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欠费超过壹个月，甲方有权收回乙方经营的车辆，收回车辆满十天，乙方未能全部交清所欠费用及相应违约金，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将车辆转让，转让所得用来交清乙方所欠费用，转让所得不足补偿欠费时，余欠部分仍由乙方负责偿清。

2、乙方私自请驾驶员上岗经营的，由此而发生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如发生交通事故、货物损赔，乙方隐瞒、逃避责任的，甲方有权收回车辆，以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开支，不足款项乙方继续承担。

4、乙方不得营运盗品、\_等违法物品，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在银行还款本息日，未能按期还款的，乙方同意甲方代垫月供金额，30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日20元的违约费，超期30日的，甲方每日按月供金额的千分之五收取乙方违约费。

五、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因上级政策调整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部门仲裁处理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此车辆有超长、超高、超宽及与行驶证车型公告不相符等，该车在营运及非营运期间，所出一切事故及事情都与甲方（管理方）无关，乙方自行负全责。

5、本合同文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文件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共同遵守执行。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小车挂靠合同范本6**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乙方车辆挂靠甲方从事营运等有关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挂靠车辆基本情况

1、经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自购符合营运条件的车辆挂靠在甲方名下从事营运业务，车辆挂靠经营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

2、乙方用于挂靠运营的车辆的基本情况：

（1）牵引车：

车型： ，

车号： ，

发动机号码： ，

底盘号码： ；

（2）半挂车：车型： ，

车号： ；

二、挂靠期限

车辆挂靠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挂靠约定事项与责任

1、在挂靠期内，乙方每年应缴纳甲方挂靠管理费用¥ 元。乙方承担其在挂靠期间内，因从事营运业务而发生的各项规税费用；（上述规税费用由甲方代收代缴，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车辆编入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必须交纳合同保证金¥5000元整（不计息）。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双方解除合同关系，保证金甲方原数退还乙方。

3、乙方向甲方交纳的各项规税费用须提前20天交纳，若不按时交纳费用，影响车辆行驶并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协议不是劳务合同，乙方及其所聘请、雇佣的人员不属甲方职工，不享受甲方职工待遇，与甲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车辆安全运行，运输货物安全、货源、车辆收入、各项费用支出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用于挂靠运营的车辆以甲方名称登记上户，车辆落户登记不是产权登记或产权转移，车辆所有权仍属乙方，由乙方实际控制和运营。

6、甲方与第三方单位签订运输协议后，甲方对于乙方车辆空闲情况下有优先使用权。经甲方组织乙方车辆开展的货物运输业务，甲方有权向乙方按该业务营运收入的10%收取劳务费。

四、车辆保险

1、乙方车辆必须购买的保险：

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按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

Ø 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牵引车与半挂车应分别购买。其中普货车辆保险总金额不少于¥60万元，危货车辆保险总金额不少于¥100万元。

Ø 无过错责任险。

Ø 驾驶员座位险（驾驶室座位）不少于2万元/位。

Ø 承运货物险10万元，贵重物品、危货品、易燃易爆易碎物品承运时，必须实行单项全额保险。

乙方在给甲方各种档案时必须将保单等原件交付于甲方。

2、期限：乙方必须在第二年保险到期一个月前，由甲方指定保险公司为乙方购买上述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如不交纳，甲方有权不出具年检手续并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乙方自理费用

1、乙方车辆在挂靠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以及所有乙方雇佣的人员在挂靠期间发生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及各种纠纷所产生的费用；

3、车辆购置税等费用及未明确规定的其他费用。

4、车辆转户时发生的转户费用。

六、协议期满

本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挂靠，与甲方另行签订挂靠协议；如乙方不愿继续挂靠，与甲方结清相关手续及费用，甲方可为乙方出具办理车辆过户所需手续，过户费用乙方自理，双方终止本协议。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Ø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按期足额收取乙方车辆管理费。

Ø 甲方有权遵照国家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严格对乙方进行经营、安全生产等管理。

Ø 由于乙方民事经济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Ø 乙方按期交纳甲方各项费用后，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办理车辆需要的牌证和营运证件，组织代办车辆车检、年审和保险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Ø 甲方应组织驾驶员定期进行安全学习，及时传达上级和有关部门的指示精神。认真答复乙方生产、安全等方面的咨询。

Ø 甲方应督促乙方搞好安全行车和爱车例保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技术情况，有权停止乙方营运，并责成乙方在指定厂家进行技术保修，恢复车辆正常的技术状况。

Ø 甲方应乙方要求，可以参加乙方安全事故、机损的现场调查、协调和保险索赔工作。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Ø 乙方需开具运输发票的，甲方应及时配合开具，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权利义务

Ø 乙方享有甲方经营资质，使用甲方名称的权利，享有车辆合法的受益权。

Ø 乙方需按期向甲方缴纳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费用。

Ø 在乙方按期交纳各项费用后，甲方应及时为乙方车辆办理年检等相关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Ø 乙方必须做好车辆保修工作，其技术状况必须符合安全行车要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车辆技术状况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乙方不得异议。

Ø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生产、安全、挂靠等管理规定，维护甲方企业名誉。无条件服从甲方防汛、抢险、救灾等重大事故调车安排。

Ø 乙方车辆聘用的驾驶员必须有2年以上同类型车辆的驾龄或驾驶同类型车辆安全行车5万公里以上的记录。

Ø 乙方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驾驶员的驾驶证、身份证、从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件需送甲方备电子档案，以便甲方进行管理。

Ø 除因甲方管理原因，车辆发生灭失、毁损等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事故处理

1、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因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车辆损毁，货物损坏、灭失、被盗、被抢等全部责任和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协助乙方对事故进行处理，但甲方的实际为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后，保险公司理赔的保险费用应当直接转入甲方账户，该款项应当首先保障对受害人的合法赔偿，剩余的款项在乙方不欠甲方有关费用时退还乙方。

3、因乙方未向甲方报告，而损害甲方利益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九、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

Ø 乙方逾期缴纳手续费用的；

Ø 乙方有破坏甲方工作秩序、损害甲方声誉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Ø 乙方违反交通法规或其它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处理的；

Ø 乙方擅自将车辆交由第三人营运的；

Ø 乙方擅自转让、转租、转借车辆；

Ø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乙方有上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以通知形式直接终止本协议书的履行，并直接收回甲方提供的有关营运证照。甲方解除协议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即对乙方产生约束力，乙方应当按照上述约定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可得利益、甲方律师的代理费用等。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缴纳合同保证金¥5000元整。

十、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免责条款

遇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十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甲、乙双方对本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及其含义都已准确理解，自愿签订并愿意完全按照约定条款履行本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及手印）：

法人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小车挂靠合同范本7**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乙方挂靠甲方从事运输业务等有关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挂靠事项

1、甲、乙双方同意，现乙方有牌汽车台，车牌号为；符合营运条件的车辆，上述车辆挂靠经营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挂靠协议不是劳动合同，也不是用工合同，乙方及乙方所聘请的人员不属于甲方人员，不能享受甲方职工待遇，与甲方不存在用工关系。乙方应自行承担乙方及雇用人员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二、挂靠期限

1、乙方挂靠甲方从事运输业务的期限为两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挂靠协议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并且不拖欠甲方代为垫付费用，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转户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协议自动终止。

3、本协议挂靠期限届满，如乙方未及时办理转户手续，甲乙双方的挂靠关系仍按本协议执行。

>三、规税费用的承担

乙方同意承担其在挂靠甲方经营期间，因从事营运业务而发生的各项规税费用（即：保险费、车辆年审费、二级维护费、工商管理费、税费以及其它应承担的费用等）。若因乙方原因致使无法及时缴纳有关规税费用的，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交通、路政等相关协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车辆维护管理。

乙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和甲方制度对投入运营的车辆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保养、例保等，并及时对营运车辆进行季检、年检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投诉及事故处理

乙方挂靠经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甲方可协助乙方对事故进行处理，但甲方的实际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上述事故而产生的有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行为而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挂靠经营期间，如乙方被客户投诉或因违法、违纪、违章被有关部门通报、曝光或作其他处理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到甲方和相关部门接受处理；若因此而损害甲方利益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营运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管理。

2、甲方有权组织乙方进行业务、安全、政治的学习。

3、甲方有权对乙方营运车辆进行性能、安全等方面的检查。

4、甲方有权按约定向乙方收取各项代缴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获得挂靠经营的权利。

2、乙方应按约定缴交各项费用。

3、乙方应按约定接受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

4、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出租、出借车辆及证照

5、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政策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承担经营风险、承担违法、违纪、违章引起的经济赔偿及其他相关责任。

6、乙方的车辆运营由乙方自主安排，乙方以甲方名义与第三方签订的运营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的相应权利、义务，与甲方无关，因运营合同的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车辆在合同期内必须购买交强险和足额的商业保险，在挂靠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盗被抢，货损货差，人员伤亡或其他意外事故时所产生的一切赔偿和费用，在保险公司赔偿范围外，差额部分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相关部门裁决甲方负相关责任，则甲方享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8、乙方承担车辆使用过程中对本车、车上人员、车上物品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经济支出。

9、乙方负责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违章违纪行为，发生的行政、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各种纠纷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

>八、协议解除及违约责任

1、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收回一切营运手续。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治安条例，被劳教或判刑的：

（2）、乙方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行为的；

（3）、乙方有破坏甲方工作秩序、损害甲方声誉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4）、乙方违反交通法规或其它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处理致使甲方被有关部门处理或媒体报道曝光的；

2、乙方如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各项规税费用、甲方有权停发、停办乙方车辆相关运营手续及证件，有权收取每天1%的违约金，乙方超过缴费期限一个月不缴纳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车辆并进行拍卖，以所得款项偿还甲方垫付的费用、注销车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并可以解除挂靠协议。

3、挂靠期间，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变相转让、抵押、出租、出借车辆及证照，否则应支付甲方每部车一万元的违约金，并可以解除挂靠协议。

>九、其它约定

1、乙方挂靠甲方经营期间，若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的，保险公司理赔的保险费用应当直接转入甲方帐户，该款项应当首先保障对受害人的合法赔偿，剩余的受益在乙方不欠甲方有关费用时退还乙方。

2、乙方挂靠甲方经营期间，车辆发生灭失、毁损等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3、挂靠期间乙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车辆在经营中，因发生交通事故、运输协议合同纠纷、劳务纠纷等，一切由乙方负责并处理，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如实通知甲方，甲方可在乙方请求下协助乙方处理纠纷，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以上事故、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协议期内，乙方如需要更新、转让、转租或抵押车辆，需书面向甲方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实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5、挂靠期间，车辆产权仍属乙方，产生的效益归乙方支配和使用，同时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以任何形式在银行或个人、借款及其他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本协议书签订前，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对本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及其含义都已准确理解，自愿签订并愿意完全按照约定条款履行本协议书。

>十、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